

長榮大學(教師個人計畫-教育部、國科會)專案人員服務證明書申請表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中心/系所 計畫名稱及編號			
聘僱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申請用途			
備 註	人事室說明： 1. 本校在職期間認定依本校實際查核為準。 2. 本證明書為須用校長簽名章及本校印信，始為正式證明文件；作業流程為送達人事室後約需 3 至 5 個工作天，請申請人考量擬取得證明書之日期，提前繳交本申請表。		
個資保護 相關事項	◇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。完整告知聲明請參閱 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。 ◇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與告知聲明。		
申請人簽名			
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			
人事室			